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卷

心

C

廳

長

由

事

文收總

建丁

字第

44217

知照

為准

案

計

外

知

變

更

修

工

程

等

金

數

限

額

創

令

送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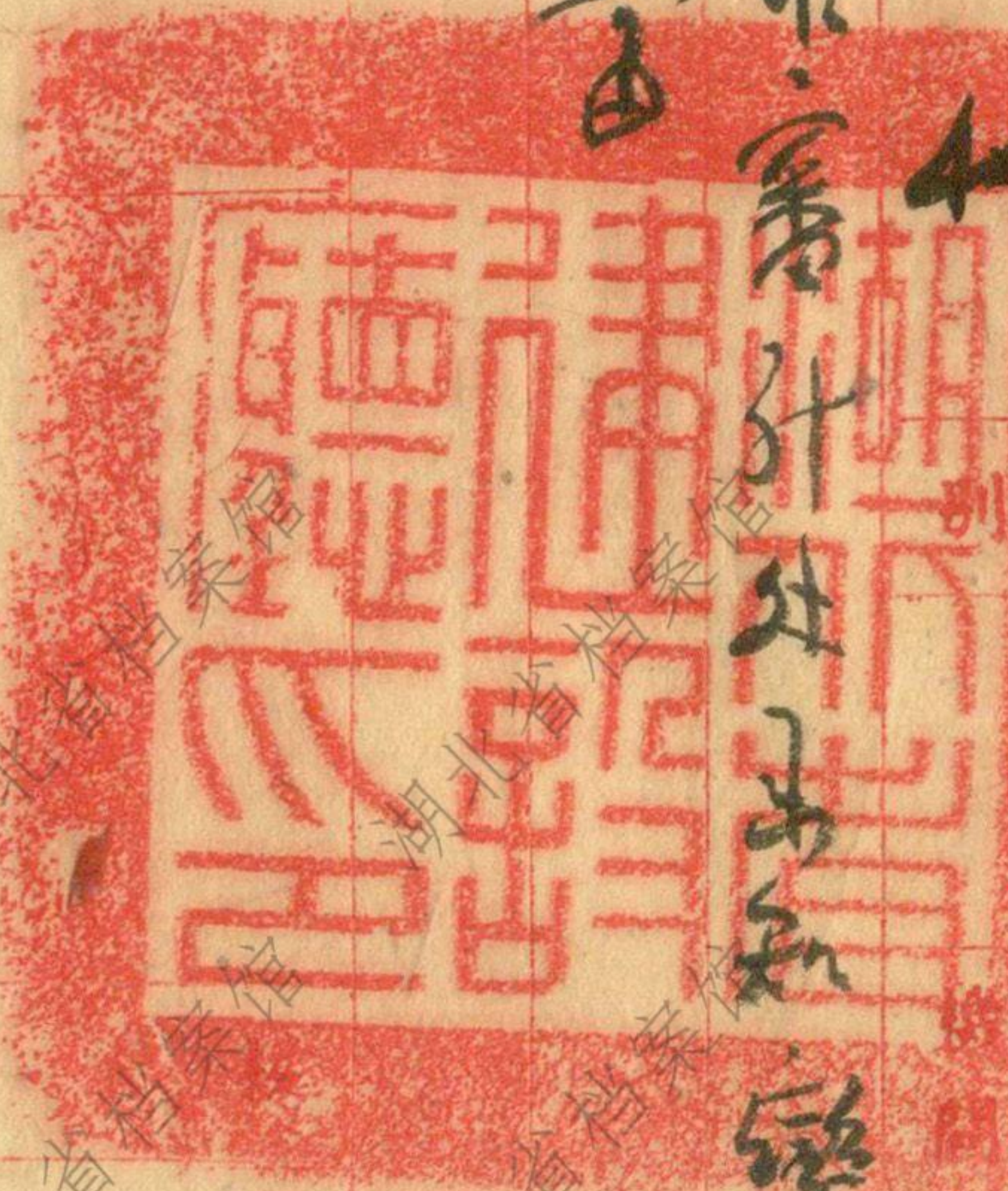
卷

第

別類

件附

出



稿擬

稿會

稿

耿

張雲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字第

建五進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八月十五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發

稿

辦

訓令

令本廳

電務局第一工程隊
電務局第一工程隊
電務局第一工程隊
電務局第一工程隊

案准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本年八月十五日公出畧以內審計
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資產財物
實施辦法應不任所定限額照七月份各教人員生
活指數伸算調整之改定為武漢沙市（江陵）宜
昌黃岡大冶（石）等處稽察各機關營繕工
程限額為八十億元購置資產財物限額為四十八
億元湖北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限額為二十億元

元購置寶貨財貨物限額為三十萬九千等由准
此除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余。

第五科 營建股
會計室

事由 依照七月份公教人員生活指數提高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限額請查照由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處字第

號

案查前奉 審計部層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處

字第四一四號訓令節開：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

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限額以營繕工程五千元購置變賣財

物三千元為基數逕按各該公教人員生活指數每逢一四七等月分別

伸算增減以資簡便等因現查七月份公教人員生活指數

業奉核定武漢沙市（江陵）宜昌黃岡大冶（石灰窯）為一百六十萬倍湖北省

為一百三十萬倍自應依照伸算茲改定武漢沙市（江陵）宜昌黃岡大冶

（石灰窯）等區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限額為八十億元購置變賣財物限額

為四十八億元湖北省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限額為六十五億元購置變賣財

物限額為三十九億元相應呈達即希

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處長

李悅義

監印黃德模

校對汪佑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拾三日

廳建字第44217號